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來函編號 Sua referência 來函日期 Sua comunicação de 發函編號 Nossa referência 澳門郵政信箱 463 號 C. Postal 463 - Macau

0005/SAFP-DRTSP/OFC/2023

事曲: Assunto 公共部門防疫措施的調整

因應衛生局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防控措施的調整,經聽取衛生局的意見,自2023年1月8日起各公共部門的防疫措施將作出以下調整:

- 1. 進入公共部門的公務人員和公眾,無須出示"澳門健康碼"及測量體溫。
- 2. 在對外服務地方,公務人員及公眾仍需佩戴口罩;在內部辦公地方,部門 可因應條件及需要訂定員工的佩戴口罩政策。
- 3. 公務人員上班前無需進行快速抗原檢測,若有員工出現疑似新冠病毒感染的症狀,部門應安排其接受快速抗原檢測。
- 4. 感染新冠病毒的員工應避免從事公眾接待工作,部門應儘可能安排其在非人員密集的地方辦公。
- 5. 因應衛生局取消通過"新冠病毒感染者自我評估及社區門診預約平台"取得《新冠病毒感染證明書》的措施,故感染者通過電子平台提交缺勤證明的措施亦同步取消。感染新冠病毒的員工有需要時可前住醫療機構就診,並依法取得因病缺勤的證明。



頁編號 Pág. n.° 公函編號 Of. n.° 日期:

0005/SAFP-DRTSP/OFC/2023 請見電子簽名上所載的日期 Vide a data da assinatura electrónica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6. 其他防控措施請詳閱衛生局的《過渡期後新型冠狀病毒感染防控原則》指引。(見附件)

耑此,順頌

台祺

局長 高炳坤

Obs:

Se necessitar da versão portuguesa deste ofício - circular, queira contactar a Sr.ª Ieong da nossa Direcção de Serviços através do telefone n.º 89871809.

Peng Kuan KOU Assinatura digital 2023.01.07 21:53:44 +0800

附件:衛生局發出的《過渡期後新型冠狀病毒感染防控原則》。

地 址:澳門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 26 樓 Endereço: Rua do Campo, n°162, Edificio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26° andar, MACAU

電話 TEL. (853)2832-3623 傳真 FAX. : (853)2859-4000 電子郵箱 : info@safp.gov.mo E-Mail 版次/Ver. 003 2020 年 6 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 ços de Sa úde 疾病預防及控制中心 技術指引

Orientações Técnicas do Centro de Prevenção e Controlo

de Doenças

編號:001.CDC.PERE.GL.2023

版本:1.0

制作日期:2023.01.07

修改日期:---頁數:1/4

過渡期後新型冠狀病毒感染防控原則



查閱最新版本(按此進入)

1. 背景

過渡期後,新冠病毒感染將成為本澳的風土病。由於新的新冠病毒變種在世界各地不時出現,預期本澳也會如世界各地那樣,不時出現周期性新冠病毒感染高峰。健康人自然感染或疫苗接種後 3-6 個月,免疫抗體水平會逐漸下降,已感染或已接種的人士也會再感染。老年人、患有嚴重慢性基礎病人士,感染後出現重症乃至死亡的風險較高。

為降低疫情對居民健康和機構運作的影響,配合國家新冠病毒感染"乙類乙管"政策,特制定本指引,供個人、部門、機構和企業參照執行。

2. 個人和家庭

2.1 疫苗接種

新冠病毒疫苗可降低新冠病毒感染後發病、重症和死亡的風險。建議所有適合接種 的人士均應接種和接種加強劑。

2.2 個人衛生、戴口罩和社交距離

個人應勤洗手、注意呼吸道禮儀,手未清潔前不要觸摸眼、鼻、口。所有人在公眾 地方應戴口罩,如當局沒有要求,個人可根據自身需要選擇戴外科口罩或等同 KN95 的 口罩。免疫力較低及未完成接種程序的人士,建議佩戴等同 KN95 的口罩。

2.3 常備防疫物資和非處方藥物

每個家庭應常備適量的防護物資(如口罩、快速抗原試劑和清潔消毒劑)和非處方藥物(如退熱藥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 ços de Sa úde

疾病預防及控制中心 技術指引

Orientações Técnicas do Centro de Prevenção e Controlo

de Doenças

編號:001.CDC.PERE.GL.2023

版本:1.0

制作日期:2023.01.07

修改日期:---頁數:2/4

過渡期後新型冠狀病毒感染防控原則

2.4 家居環境衛生

家居應注意經常觸摸地方的清潔和消毒,以及確保去水渠管運作正常,去水彎管經常有水。

2.5 懷疑感染和感染時

如出現發熱、乏力、肌痛等全身症狀及咽痛、鼻塞、流涕、咳嗽等呼吸道症狀,可 進行新冠病毒快速抗原檢測。無不適症狀人士一般不必進行檢測。感染新冠病毒出現症 狀第一或第二天,抗原檢測可能呈陰性,陰性者建議連續檢測 2-3 天。

感染者盡量留在家中休息,不參加聚集活動及儘量避免乘搭公共巴士或輕軌,不進行不戴口罩的活動如到餐廳堂食。若不可避免,乘搭公共巴士或輕軌時應戴好口罩。 症狀不重的感染者可以上班。

3. 一般場所

3.1 疫苗接種

各部門、機構和企業應繼續採取鼓勵性措施促進工作人員及其家属接種新冠疫苗並 接種加強劑。

3.2 健康碼和體溫檢測

過渡期後,澳門健康碼將停止紅、黃碼功能,不作為進入場所或參加活動的健康申報用途,僅作為特殊情况(如出入境)顯示核酸檢測結果和抗原檢測結果的工具。個人無須在澳門健康碼上作健康申報,各場所不應要求對進入者檢查澳門健康碼。

除安老或康復院舍、托兒所、非高等教育場所及監獄等重點場所外,各部門、機構和企業一般不必對進入場所的工作人員和其他人員進行體溫檢測。

3.3 戴口罩

公眾地方及場所接待公眾的地方,工作人員和公眾仍需佩戴口罩。如當局沒有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 ços de Sa úde 疾病預防及控制中心 技術指引

Orientações Técnicas do Centro de Prevenção e Controlo

de Doenças

編號: 001.CDC.PERE.GL.2023

版本:1.0

制作日期:2023.01.07

修改日期:---頁數:3/4

過渡期後新型冠狀病毒感染防控原則

求,個人可根據自身需要選擇戴外科口罩或等同 KN95 的口罩。部門、機構和企業可自 行決定內部辦公地點的戴口罩政策。

3.4 監察、核酸檢測和抗原檢測

如非特別需要,各部門、機構和企業不得要求無不適症狀的工作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士進行新冠病毒檢測。出現新冠病毒感染疑似症狀的工作人員,尤其是負責接待或服務公眾或照顧老、弱、病人士者,可安排其接受新冠病毒快速抗原檢測。

3.5 疑似感染者或感染者

各部門、機構和企業可根據本身的性質及工作人員的崗位決定症狀不重的感染者的工作安排。建議感染者出現症狀的首五天,儘量調離接觸大量公眾的崗位。

疑似感染者或感染者在辦公地點逗留時應戴好戴口罩。

3.6 社交距離和聚集活動

各類場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可恢復正常的占用率。工作場所、員工餐廳可繼續使使用檔板等措施減少工作場所內的傳播。如主管部門沒有其他指示,各部門、機構和企業可根據疫情及活動的重要性,自行決定是否舉辦內部或對外的聚集活動及舉辦的規模。不戴口罩的活動如餐飲活動,傳播的風險較高,未完全康復的感染者,應暫緩參加不戴口罩的活動。

3.7 其他個人衛生和環境衛生

公共場所應注意,經常觸摸地方的保持清潔和消毒,室內空間有足夠的新鮮空氣, 去水渠管運作正常,去水彎管經常有水。

3.8 業務可持續性

各部門、機構和企業應作出應變計劃,以便在疫情嚴重時確保業務可持續性。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 ços de Saúde 疾病預防及控制中心 技術指引

Orientações Técnicas do Centro de Prevenção e Controlo

de Doenças

編號:001.CDC.PERE.GL.2023

版本:1.0

制作日期:2023.01.07

修改日期:---頁數:4/4

過渡期後新型冠狀病毒感染防控原則

4. 重點場所

醫療機構、社會設施、非高等教育場所和監獄,除遵守一般場所的要求外,應根據主管部門的要求,持續優化各項防控措施,並積極做好相應的準備,以應對未來周期性出現的疫情高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局 疾病預防及控制中心